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4]25号（ZHZFZD）

当事人：临江市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681412890185B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件号码：

按照市局《关于开展 2024 年涉及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3 日期间对临江市人民医院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经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向患者收取《白山市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文件“除外内容、说明”以及医疗收费有关文件没有规定可以收取的一次卫生材料的费用问题（项目内涵已含，医用耗材价格已计入医疗服务价格内），分别为一次性心电电极 12,085.50 元，电极 5,009.40 元，一次性使用备皮包 4,804.00 元，备皮 3,600.00 元，阴部备皮 6,980.00 元，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 23,088.00，医用手术包 89,760.00 元，呼吸回路和接头 690.00 元，烧伤垫 6,178.3 元，一次性全麻包 21,300.00 元，多收价款共计 173,495.20 元。

2024 年 8 月 23 日临江市人民医院提交了整改报告。针对当事人涉嫌采取重复收费的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经审批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予以立案。2024 年 9 月 11 日对当事人下达《责令退款通知书》，2024 年 9 月 11 日对

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2024年8月23日临江市人民医院提交了临江市人民医院违规收费退费整改报告（附公告照片1张及退款明细）已退费2,11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王宝海、张秀红、任利三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科室人员的合法身份的事实。

3.《临江市人民医院病人住院费用清单》、《临江市人民医院病例表》、《住院病案首页》，证明向患者收费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的事实。

4.《白山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县、市、区级）》、《关于整合规范及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关于调整临江市人民医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等医疗收费相关文件，证明该院执行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相关文件依据。

5.《临江市人民医院住院患者费用提取单》、微机室电脑截图收费明细，证明2022年1月1日—2024年4月1日收取一次性心电电极、电极、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备皮、阴部备皮、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医用手术包、呼吸回路和接头、烧伤垫、一次性全麻包的收费金额。

6.临江市人民医院对使用一次性心电电极、电极、一次性使用备皮包、备皮、阴部备皮、一次性使用高频电刀笔、医用手术包、呼吸回路和接头、烧伤垫、一次性全麻包的情况说明，证明该院在诊疗、手术中使用医用耗材的用途。

7.《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在“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规定之外收取“除外内容、说明”一次性卫材的费用。

8.《临江市人民医院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的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实施及自由裁量理由的事实依据。

该案经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形成拟处罚意见，经审批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下达《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2024〕3号（ZHZFJG）），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由于对收费文件理解的不透彻，对收费项目的涵盖内容掌握不全面，且该院在检查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开展执法检查，主动提供取证工作中所需要的证据，并对违法行为立即开展整改，积极组织退费。

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320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违法程度的判断标准，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主观过错及公平公正要求等方面因素，其违法行为不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予以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罚款。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 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

急措施。”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责令公告查找。经营者拒不按照前款规定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以及期限届满没有退还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的价款，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予以没收，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要求退还时，由经营者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规定，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重复收取多收价款173,495.20元；已退还患者2,118.00元，尚有171,377.20元未退还给患者，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责令改正，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1. 将无法退还多收的价款 171,377.20 元予以没收，依法上缴国库；

2. 处以罚款人民币 34,699.04 元（多收的价款 0.2 倍），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